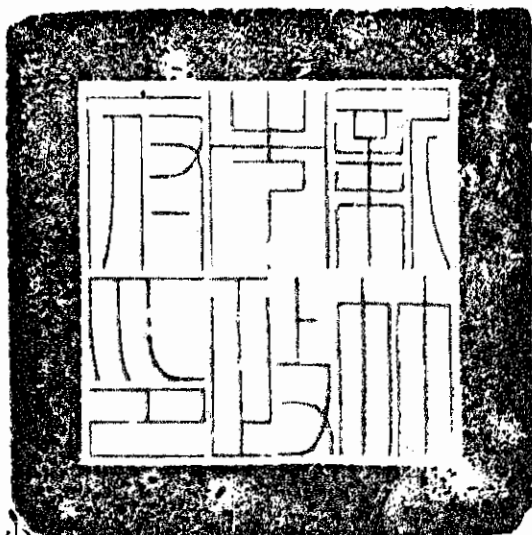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500832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志宏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志宏君經營之「星光餐飲有限公司」，屬限制18歲以下之人出入之場所，前為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查獲於105年3月10日夜間23時10分許容留未滿18歲少年1名於店內，違反上開法律第47條第3項規定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 林智堅